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蒙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蒙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体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蒙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方针，落实检察工作任务，接受相关业务指导。

(四)负责应由蒙山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蒙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蒙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蒙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蒙山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蒙山县人民检察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全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检察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实施检察机关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规划。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蒙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共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第二部分：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2023 年单位决算报表(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 2023 年度总收入 1359.8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47.06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59.82 万元，增长 51.09%。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9.54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30 万元，增长 0.26%，主要原因：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费资金支出、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事业收入。

5.经营收入 0.00 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457.52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49.77 万元，增长 5803.48%，主要原因是：地方拨款收入列支其他收入，包括绩效奖金、配合地方工作专项经费及追加项目的经费。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8.上年结转和结余 12.83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7.75 万元,增长 152.56%，主要原因是：上年的一些的结转结余资金在当年未全部支出完，所以结转和结余增加。

（二）本单位 2023 年度总支出 1359.8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48.57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59.82 万元，增长 51.09%。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0.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没有公共服务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6.57 万

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在县级预算时把工会经费列为公共服务支出，而市级预算时本年度没有列为公共服务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1264.7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经费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经费支出以及其他检察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511.36 万元，增长 67.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上划市级管理后行政运行经费保障到位形成支出增加，编外人员工资编入预算支出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授权支付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29.52 万元：主要用于：院本级按国家规定缴交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7.87 万元，下降 5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抚恤金支出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17.5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等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0.64 万元，下降 3.5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实际支出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35.2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6.46 万元，下降 15.4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实际支出减少。

6.其他支出（229 类）1.51 万元：主要用于：在往年结余

的基本户资金安排的慰问和活动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在往年结余的基本户资金安排的慰问和活动经费支出增加。

7.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 2022 年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院没有结余分配。

8.年末结转和结余 11.32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51 万元，下降 11.77%，主要原因是：在往年结余的基本户资金安排的慰问和活动经费其他支出有增加，结转结余数减少。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9.54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30 万元，增长 0.26%。其中：基本支出 487.94 万元，项目支出 401.60 万元。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78%。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3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7%。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1.96%。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3 年全部划归市级系统支出管理，转移支付不列入预算，追加增加了转移支付资金的业务办案费、业务装备费和本级预算项目经费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项目没有执行。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此项支出为追加项目，没有年初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本年度无死亡抚恤（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37%。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所以支出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49%。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在

职人员变动，所以支出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6%。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所以支出减少。

三、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7.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74.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3.38 万元，津贴补贴 145.61 万元，奖金 12.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3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29 万元，抚恤金 21.68 万元，生活补助 13.7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13.94 万元，办公费 7.70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9.18 万元，邮电费 4.6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2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维修（护）费 12.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2 万元，劳务费 2.62 万元，工会经费 5.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5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33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所以支出减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4%。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经费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07%。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追加了生活补助经费原因,年中追加了经费,决算支出增加。

(4)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无资本性支出。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五、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0.7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0 万元，下降 25.02%，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的要求，控制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7.76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02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局、办、镇）机关、0 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00 个，累计 0.0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7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购置了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1 万元。原因是：一是车辆报废 1 辆；二是调减经费，厉行节约。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一般执法执勤用侦查、办案及协助办案。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3

年蒙山县人民检察院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00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7.76 万元，平均每辆车 1.94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00%，比上年减少 1.40 万元，下降 31.67%，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调减经费并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60.00 次，人次 480.00 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00 次，人次 0.00 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3.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87.50 万元，增加 26.44 万元，增长 30.22%。主要原因是：比预算减少是因为按要求压减经费支出；而比上年增加是因为增加了年度预算的交通补贴、通讯补贴和办公设备购置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2.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0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位单价 100.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00 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项目11个，项目支出总额768.73万元。其中，本级项目11个，本级项目支出768.73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0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0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5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241.73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45.45%，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31.45%；2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169.0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8.18%，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21.98%；0个项目评为三等，涉及资金

0.0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4个项目评为四等，涉及资金358.0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36.36%，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46.57%。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支出使用有点滞后；二是项目完成率达不到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做好经费支出安排；二是全面按照预算标准完成支出。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法警加班、执勤岗位津贴补贴”项目自评得分为98.74分，评级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72万元，执行数为5.01万元，完成预算的87.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政策补助补贴对象数量：3个，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合规；二是资金支出时效性：按时完成；三是项目总成本5.72万元；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90%。全年目标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单位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